

国库集中支付凭证

第 15058220235214014191 号

2023年 07 月 14 日

单位：元

付款人	全称	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实验小学	收款人	全称	吉林润达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	账号	0609058729201018197		账号	4200201209000054708
	开户银行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		开户银行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万达广场支行
支付金额	人民币 (大写)：贰拾玖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			金额(小写)	¥291,750.00
单位	025007 -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实验小学		主管部门	025 -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(部门)	
功能分类科目	2050999 -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		支付申请编号	150582202352140011709	
结算方式	1 - 电子转账支付		用途	幼儿园设备采购费第一批	
			代理银行(签章)：		
预算单位手工签章					

说明：此单据在出票日期10日内有效。过期后，需代理银行退回预算单位，作废后重新出具。